姚安县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

为推动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工作实施，做好我县油价补贴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建〔2016〕24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健全领导机构

为推动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工作落到实处，决定成立姚安县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马 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张立兵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菲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鹏宇 县交通运政管理所所长

杨翕策 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管理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杨翕策同志兼任公室主任，成员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运政管理所具体工作人员和获得燃油补助资格的企业负责人组成，负责姚安县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的具体工作。

二、基本原则

油价补贴资金统筹用于全县农村客运、出租车、公交车等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努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按照“区别对待、分类实施、盘活存量、健全机制、明确责任、平稳推进”的原则，坚持资金定向使用，民生优先。通过油价补贴政策实行供给侧改革，将逐步实现相关支出与用油量及油价脱钩，在确保行业稳定的同时，建立支撑保障和激励机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行业结构调整，促进行业节能减排战略实施，促进公共交通、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退坡后的剩余油价补贴资金补贴对象、补贴期限、分配原则、分配方法、申报及审核、补贴核发

（一）补贴对象

取得姚安县合法经营资格的农村客运、巡游出租燃油车经营者。

（二）补贴期限

以年度为统计报告周期，期限为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另行确定。

（三）分配原则

分配本着下达补助资金全额分配，结合每张车年度耗油量占比兑付，体现多跑多得的原则。

（四）分配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切实保障广大客运经营者的利益，确保分配公平、合理，分配依据每张车每年度用油量与应补贴同类型所有车用油量的占比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分配。农村客运油价补贴(含涨价补助和费改税补助)以当年度财政安排农村客运油价改革财政补贴补助资金为总额，根据当年度每辆农村客运燃油车辆用油量占比进行分配。即：单辆农村客运燃油车当年度油价补助资金=（当年度财政安排农村客运油价改革财政补贴补助资金/所有农村客运燃油车当年度燃油总用油量）×单辆农村客运燃油车当年度燃油用油量。

2.巡游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分配。巡游出租车油价补贴（含涨价补助和费改税补助）以当年度财政安排城市出租车油价改革财政补贴补助资金为总额，根据当年度每辆巡游出租车用油量占比进行分配。即：单辆巡游出租燃油车当年度油价补助资金=（当年度财政安排城市出租车油价改革财政补贴补助资金/所有巡游出租燃油车当年度燃油总用油量）×单辆巡游出租燃油车当年度燃油用油量。

（五）申报及审核

1.客运经营企业作为申报主体，要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和基础台账，对上报的各类基础信息与运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担法律责任。每年3月1日前，客运经营企业完成运营车辆信息（营运车辆、营运天数、营运里程、耗油量、车辆变更）申报工作，经核实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交通运政管理所。

2.县交通运政管理所于每年3月25日前对客运经营企业上报的运营车辆信息进行核查，保障补助对象符合规定，申报信息准确。核实后将运营车辆信息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经核实并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数据及有关材料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3.县财政局将燃油补贴拨付至县交通运输局后，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政管理所根据核实的车辆信息计算出每辆车的燃油补贴金额。县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车辆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组织审核和重点抽查，提出审查意见。

（六）补贴核发

县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县交通运政管理所和客运企业将专项补助资金汇总和明细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企业提供兑付承诺书和公示证明材料，向县交通运输局书面申请划拨专项补助资金，县交通运输局将专项补助资金兑付企业，企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发放的方式将燃油补助专项资金足额兑付给经营者，期间县交通运输局和县运政管理所派工作人员对兑付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将补贴资金落实到补贴对象手中，绝不允许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企业兑付完成后将兑付名册交县交通运输局。

四、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油价财政补贴退坡资金补贴对象、补贴期限、补贴方向、申报方法、资金使用及公示

（一）补贴对象

取得姚安县合法经营资格的农村客运、巡游出租、城乡公交、城市公交企业。

（二）补贴期限

2018年度、2019年度全县农村客运、出租车客运油价补贴退坡资金，2020年以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另行确定。

（三）补贴方向

退坡资金由县交通运输局进行统筹使用，以提升运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导向，统筹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包括：公交智能化调度及运营管理系统，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及运营补助，公共交通停靠标线、标牌制作等），新能源出租、农村客运补助（包括：农村客运、出租车车辆动态监控终端配备及系统建设补助，农村客运运营补助，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辆推广应用及补助，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及补助）等方面。

（一）申报方法

退坡资金使用实行申报制，由符合补贴对象的客运企业根据补贴方向写出补贴申请、退坡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方案至县交通运输局。因燃油补贴退坡资金为当年安排上一年度的资金，客运企业当年申报的项目当年组织实施，由县交通运输局统筹上一年度退坡资金进行补助，如当年度因特殊情况完成不了的项目由客运企业写申请至县交通运输局同意后可结转下一年度实施，但不能作为下一年度的项目再次申请退坡资金补助。以前年度已经实施的项目不能作为当年度实施的项目申请退坡资金补助。使用退坡资金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真实、规范、完整的项目实施和资金基础台账，及时、准确填报并向县交通运输局上报相关材料。对基础台账不规范或不齐全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补助资格；对未报或未按期报送相关材料的，不予补助；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套取退坡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上年度补助资金，并取消退坡资金下年度补助资格。

（二）资金使用及公示

如上一年度退坡资金使用不完县交通运输局可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但不得超过两个年度。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审核后的退坡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方案，根据企业上报的资金支出范围、项目预算、项目证明材料和相关票据，组织召开班子会议确定，班子会议讨论确定符合补助方向并同意的由补贴对象组织项目实施，并提交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具体项目补助资金根据当年度企业申报的符合补贴方向项目的资金量，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班子会议确定，但同一符合补贴方向的补助项目当年度的补助资金比例应该统一。县交通运输局班子会议确定退坡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且项目通过验收后，县交通运输局应将退坡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向企业拨付补助资金。

五、相关要求

（一）姚安县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此次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发放工作适时组织检查。对虚报车辆、燃油发票、冒领油价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除追回冒领资金外，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县交通运输局及县交通运政管理所应加强协调联系，适时掌握经营者上年度城乡道路客运、出租汽车车辆相关信息。

（三）客运经营企业要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填报有关报表，对未报送或未按期报送有关报表的，不予补助。如因上报数据不及时、填报数据不规范等不符合实际造成燃油补助资金兑付问题，由企业自行负责。

（四）客运企业申报燃油补贴退坡资金要符合补贴方向，及时进行申报，如因企业不申报或迟申报导致不能获得退坡资金补助的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客运经营企业及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工作人员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补贴对象及时了解政策内容和补贴工作进展情况，增强补贴工作透明度，避免因为工作不透明、沟通不畅通、宣传不到位而引发社会矛盾。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方案发布之日前未兑付完成的油价补助资金（含退坡资金）按照该方案进行兑付、补助。此方案由姚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